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柏毅
電話：03-3322101~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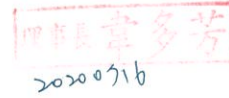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49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復貴所函詢梯廳以不規則形狀留設，局部深度小於2公尺以外部分，得否分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7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32840號函，及本處109年5月29日桃建照字第1090036312號函轉貴所109年5月26日鴻建文字第109050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張建鴻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處建照科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